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67號

聲請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鍾昱華

相對人 鄭世愷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6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2時46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鍾昱華

相對人 鄭世愷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參拾萬元整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117年3月3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(2月以末日28日或29日前)各給付壹萬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。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再加付違約金捌萬元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鍾罡華

05 相對人 鄭世愷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劉興錫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